附件四

具體事蹟表

申請人　林子超

符合臺北市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三點第____款規定：

□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及公平，促進不動產經紀業健全發展，有優異表現。

■維護消費者權益成績卓著。

□對於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之研究或建議有重大貢獻。

□符合政府相關銷售或管理規範之規定，對產業有相當貢獻。

■設計或發行之銷售廣告具深度創意，對都市發展美學有相當貢獻。

□投入社會公益及回饋社會，對不動產經紀業形象或產業有相當貢獻。

□其他特殊事蹟經本府地政局認定應予獎勵。

具體事蹟舉例說明如下：

生涯得過信義代銷獎項----

任職業務時期:五次龍虎榜、一次當月 top1、一次年度服務品質獎

任職專案時期:兩次個案 top1、兩次先鋒獎、年度風雲個案及專案